

& Stocker, 1989; Lerner, 1993; Wozniak & Fischer, 1993)。

## 第二節 中途輟學之影響因素

關於青少年中途輟學的原因，1988年美國教育部曾進行一份中輟原因的全國性調查，所列舉的十大中輟原因依序是：不喜歡學校、學業失利、無法和老師相處、無法趕上學校進度、未婚懷孕、在學校中無歸屬感、無法和同學相處、留級、必須賺錢養家、朋友也輟學等。台灣的研究者曾於民國六十年代（何信助，民62）對國中學生中途離校的原因做過調查，發現：對課程不感興趣、擔心留級、學業成績不良、工作勝於唸書、討厭考試、找到工作、賺錢養家、無法負擔學費、國中學歷無用、協助家務等是被圈選最多次的十大中輟原因。兩項調查研究結論的共同點是，「學校因素」佔了最大比重，包括對學校、課程、學習進度、學業成就等的不良適應；「家庭因素」次之；同學、朋友的影響力則在現代社會中越益明顯。

研究調查發現，輟學之相關因素錯綜複雜，其中最顯著者，計有人口因素、家庭因素、同儕因素、與學校相關之因素、經濟因素，以及個人因素等。

### 壹、個人層面因素

學生之所以中途離開學校，有些是個人的生理與心理因素使然。在生理因素方面，有性別、年齡、種族、健康狀況、懷孕與藥物濫用等；在心理方面，則包括低自我肯定、缺乏學習動機等。

教育部從民國八十四年度起所建立的中輟學生通報系統，在中輟原因方面雖顯示以「個人因素」所佔比率居冠於家庭、學校、

同儕等因素之上，約佔 32%至 48%（鄭崇趁，1999）。但因細究該通報系統由教師自行勾選的個人因素，涵蓋有成就低落、對所有學科均無興趣、意外傷害或重大疾病、智能不足、精神異常、身體殘障、其他等七項，其中前兩項「成就低落」、「對所有學科均無興趣」實與「學校因素」有所重疊，應非「個人因素」之範疇，可能使學生因個人生理及心理因素而導致輟學的比率過度膨脹。

在個人生理方面，國外的許多研究發現種族和性別對學生中途輟學與否具有明顯的區辨力(Ekstrom et al., 1986; Hahn & Danzberger, 1987; Jordan & Lara, 1996)；在某些州高中女生輟學的比率甚高，大約有 40%是因為懷孕生子而輟學(Chow et al., 1996)。國內方面，根據鄭崇趁（1999）所提供的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從八十四學年度至八十七學年度，中輟學生均以男生佔大多數，男生的中輟率較女生多出 10%至 20%左右；這些中輟學生中，國中程度者佔有八成以上；而原住民學生輟學人數則佔總輟學人數的 8%至 10%之間。高琦玲（1994）的研究則顯示，身心健康情況較差的學生，有較高的輟學傾向。而身心障礙學生要比一般學生面臨更多身體、情緒、學習上的障礙與挫折，因此其輟學率也相對高於一般學生（引自黃德祥、向天屏，1999）；此外，吸食毒品藥物者，通常因常會出現身心兩方面的重大障礙，會嚴重干擾學習的狀況（黃德祥，1996）。至於學生因意外傷害或重大疾病而輟學的比率則未有研究細究之，可能與研究樣本難覓有所關連。

在個人心理方面，Woodley & Parlett(1983)曾以青少年學生為研究對象分析中途輟學因素，發現學生缺乏學習動機及其本身之人格特質是影響輟學的主因。黃德祥（1996）的研究顯示，具有較低自我概念或低自尊（低自我肯定）者，容易因自暴自棄而輟學；而學習動機低落事實上也是低自我肯定感的反映，極易導致中途輟學行為的發生。

學生如何看待自己，以及是否喜歡學校教育方式等認

知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學生之所以願意待在學校，係因受到父母支持鼓勵，友儕的正面影響，以及他們滿意自己在校表現與參與活動。與其他學生相較，中輟學生較容易有低自尊與無法掌控其生命的傾向，對學校亦存有不正確觀念，除了教育期許低落外，同時其職業期許也低。許多中輟學生認為學校課業並無法影響到他們的未來或獲致成功的基礎條件。職業教育課程或許可以留置許多即將輟學的邊緣學生(marginal students)，卻對許多無法從中領悟到好處的學生發揮相同的效果。此外，有些女生是因為懷孕而輟學，也有些男生及女生是因為結婚而輟學，有些學生則因為必須幫忙家計而中途輟學。

個人心理層面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是青少年心理學及犯罪心理學的重要研究主題，卻較少有對中輟學生的研究加以探討，殊為可惜。

## 貳、家庭層面因素

依據家庭系統理論的觀點，青少年中途輟學有可能是家庭體系變動的結果。因此，欲從家庭層面了解青少年學行為，須從家庭的整個系統進行探討。每個成員在家庭系統中，都有其獨特的位置，不僅對家庭功能的建立與維持，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也同時承擔著家庭的壓力。因此，從家庭系統理論來看，青少年的中途輟學行為可能是在反映整個家庭系統壓力之信號，是為穩定家庭平衡的一種適應性行為，藉著輟學行為來減輕或緩和家庭的壓力。例如，在黃德祥、向天屏(1999)最近的研究中，即發現中輟生家庭結構多半不完整、家庭社經地位低、或是親子關係不佳。而最近，鄧煌發(2000)的調查研究發現，影響少年發生輟學行為之成因中，家庭結構與家庭動力方面的影響力不容忽視，其中尤以家庭結構之健全與否的影響力最大。

### 一、家庭結構改變

實徵研究上，Valerie & Zimiles(1991)曾研究家庭完整、單親家庭和繼親家庭三者，與中途輟學行為間之關係，發現家庭結構的改變對輟學行為有極大的影響，其中繼親家庭學生的輟學率是雙親家庭學生的三倍左右(Zimiles & Lee, 1991)。McLanahan & Sandefur (1994)曾在其研究中證實雙親離婚或分居導致家庭結構的改變，會使得學生在學校中發生學業失敗的情況，並估計來自單親家庭學生的輟學可能性是來自雙親家庭學生的二至三倍。黃武鎮(1989)曾調查 1988~1989 年國中生中途輟學原因，發現父母分居與失和者佔 18.46%，父母管教不當或疏於管教者佔 44.6%。高淑貴(1990)研究發現父母關係影響國中少年的逃學行為，父母關係不佳者，逃學的行為愈嚴重。張鈿富(1994)與梁志成(1993)於國內的調查研究，也證實父母婚姻關係的變動，及父母婚姻狀況的融洽與否，對子女的輟學行為有顯著的影響。此外，研究 12 個縣市 1011 個國中輟學少年時，也發現單親家庭和繼親家庭的青少年，有顯著的輟學行為。上述研究均顯示家庭關係的變動，特別是夫妻體系的改變，不僅會影響家庭系統的穩定、家庭親職功能的順利執行，更與子女的輟學行為有密切關係。

最近的一項針對台灣地區國、高中學生及犯罪少年計 1,091 人的調查研究(鄧煌發，2000)發現，家庭結構因素對於少年輟學行為之影響，如：父親之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完整性、雙親之婚姻關係等，均對少年輟學行為產生顯著之影響；換言之，來自低教育程度父親、家庭結構不健全、雙親婚姻關係不良等負面家庭的少年，發生輟學行為的可能性較高。

## 二、親子關係不良

在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形成因素時，發現親子關係常是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呂民璿，1990；李月櫻，1994；門菊英，1992；黃富源、鄧煌發，1999)。王慶槐(1988)研究青少年偏差行為時，發現與父母愈親近、家庭凝聚力高的少年，愈不易從事偏差行為；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則與父母較少溝通、較

少認同，在情感上較不依附父母。此外，鄧煌發(2000)的研究也發現，輟學少年之父親，平日對其在學業方面之期許程度非常低落，顯著地低於一般少年。

### 三、父母管教方式不當

家庭管教規則的問題，常發生於父母運用權威不當、溝通方式不良和問題解決方式的不一致等方面。父母管教子女方式不同，子女行為表現會有顯著差異(王鍾和，1994)。國內有關偏差行為少年與一般少年家庭規則的實徵比較研究都發現：在偏差行為少年家庭中，父母管教子女態度更趨於嚴格、拒絕、前後矛盾、不一致(廖德富、馬傳鎮，1993；王慶槐，1988；王鍾和，1994；門菊英，1992；李月櫻，1994；黃富源、鄧煌發，1999)。廖德富與馬傳鎮(1993)等人研究中也發現：父母管教子女規則的歧異度與偏差行為少年的逃學違規行為間有顯著關係。親子之間的管教規則在開放性家庭和封閉性家庭中，會影響子女行為之良窳，這在張鈿富(1994)和 Alpert & Dunham(1986)的研究裡獲得了支持。彼等研究發現：在採取「開明權威」之管教規則的家庭中，親子關係較佳，子女的輟學率較低。Dryfoos(1990)研究輟學少年時，也證實：權威型的親職角色和疏於支持子女等因素，是學生中途輟學的重要因素。另外，Rumberger(1990)等人之研究結果有：1.來自放任式家庭之子女，中途輟學比率較高。2.中途輟學學生的父母，對子女的行為採消極地制裁，而非積極地回應其情緒反應。3.中途輟學學生的父母，較少關心子女的課業。

### 四、手足關係疏離

手足關係的親密與疏離，不僅影響個別成員，也會使其他次體系，甚至整個家庭系統的平衡受到牽動。當手足關係無法滿足個別成員的種種需求時，將降低成員對手足體系的依附；反之，手足關係愈親密，則彼此間的相互影響愈大。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即可能會藉著手足關係之間的緊密結合，相互模仿與學習(高淑貴，1990；Brody，1992)，在親子關係不良和家庭規則僵化的

家庭系統中，親密的手足關係將對偏差行為有所影響。此外，偏差行為也可能是反映手足關係間的緊張與壓力，而導致非適應行為。

## 五、家庭社經地位低落

家庭系統中除家庭結構、家庭關係和家庭規則等因素外，不良家庭環境也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少年偏差行為(呂民璿，1990)。事實上，家庭社會經濟地位所形成的特質條件、教育態度、教育方式、抱負水準、成就動機及學習環境因素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子女對教育的態度。低家庭社經地位是中途輟學學生普遍的特質之一(張清濱，1992; Rumberger et al., 1990; Rumberger, 1995; Russel, 1983; Storn, 1986)。而教育程度較低的父母，對子女在學業上的支持較少，也少與學校接觸，故子女輟學率偏高。

美國的一項調查研究發現，大約有 20% 的中輟學生係因經濟困窘，而認為應謀職貼補家用，遂放棄學業而離開學校。經濟需求是否會導致輟學？同等量時間的工作與學業所帶來的壓力，是否因而促成學生輟學？其間因果關係迄未釐清。來自低社經地位的學生比較容易輟學，再加上低收入家庭所帶來的種種困境，更加深了這些年少學生的壓力。Mann 所進行的研究指出，約有 21% 的男生，以及 9% 的女生，其輟學原因都與工作有關；對於危機與屢遭挫敗的學生而言，欲拒絕一份有薪水的工作並不容易。一週工作十四個小時者，對於學校課業影響不大，但一週工作十五至廿一個小時的學生，常導致這些學生精疲力竭，輟學率遂升高至 50%。

從上述說明中，我們可以獲得以下結論：家庭是一個系統，當系統的某一部分發生改變時，會影響整個系統的穩定與平衡及青少年與家庭的依附關係，而導致青少年的不適應行為。在面對青少年輟學問題時，處置的焦點不僅需考慮個人層面，也需考慮以家庭為服務的單位；不但要處理輟學青少年的問題，也須兼顧

家庭系統中可能隱藏的其他問題。

## 參、學校層面因素

許多學生之所以會輟學，與他們在學校的成績表現低劣有關。在學校發生行為困擾問題，例如：翹課、逃學、經常出現違反校規的行為等，也都與輟學有關。在校的不良行為非但是輟學原因之一，也與學生在校表現，是否喜歡學校，以及是否參與學校活動，對學校是否有疏離感等相關。發生問題行為，與翹課、逃學密切相關，更會衍發輟學結果。

輟學問題之相關研究，較偏重學生行為與課業之表現，而忽略學校結構、校規政策，以及教學品質。有些與學校相關的因素之所以獲得較多的注意，是因為這些因素比較容易經由學校本身的政策與努力加以改善。有許多步驟可預防學生不良行為，並使危機學生致力於學校課業，校園安全、校規、評分制度、家庭作業多寡，以及學生支持的程度等，都是影響輟學的原因。許多中輟學生所離開的學校，屬於設備差，師資嚴重不足的類型，因此學校設備、資源均會影響學生在校表現與輟學意志的決定與否。此外，學校行政人員未能隨時關懷、留意輟學危機的學生，往往使他們再次遭遇挫折，他們為了避免更深的負面學校經歷，乃選擇輟學一途。

由於學生在未完成學業之前即中途輟學的原因錯綜複雜，學者多試圖對學生發展歷程中諸多潛在危機因素，進行全面性的探討。Tinto (1975)曾發展一概念性模式，以解釋影響學生中途輟學的多元因素。在此一模式中，學校被視為一社會系統，當學生在此社會系統中無法和學校生活中的學術系統和社交系統取得統整和諧的關係，就很容易會發生中途輟學的行為。學生由於個人特質、家庭背景、及入學前經驗和成就有所差異，使得每位學生

對於個人目標的投入感(goal commitment)和對於學校機構的投入感(institutional commitment)均不相同。這兩種投入感的綜合作用，進而影響學生在學校中的學術表現和社交關係，學生並依據其在學術上和社交上的綜合表現，來修正其對個人目標和學校的投入程度，導致其繼續留校或中途輟學的決定。

依據美國聯邦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中心於 1990 年對全美學生中途輟學原因的調查研究，在其所列出的學校因素、工作因素、家庭因素、其他因素中，學校因素所佔的比率最高。其中，因「不喜歡學校」而輟學的比率即高達五成一，其次則是「學業失敗」(39.9%)、「無法和老師相處」(35.0%)、「趕不上學校進度」(31.3%)、「沒有歸屬感」(23.2%)和「無法和同學相處」(20.1%)。根據 Jordan & Lara (1996)的研究顯示，在對中輟學生提示二十一項與家庭、學校、工作、同儕及社會流動相關的因素之後，無論性別或種族之中輟學生，均反映出學校相關因素所佔之比率最高。

而中途輟學學校層面因素之相關研究，則以學業成績低落、操行成績不佳、師生關係不良等研究發現較為多見。

## 一、學業成績低落

學業成績的壓力常造成青少年學生極大的困擾。升學主義教育方式窄化了青少年的個人價值，阻礙個人興趣與情緒的正常發展，也影響青少年的生活適應能力。Malan(1982)在其研究中指出：輟學者對所就讀學校之負面態度，高於未輟學者達 10.1%，也對學校作業抱持恐懼態度，視之為毫無意義（引自高金桂，1992）。Cairns 等人(1989)調查中途輟學學生成績，發現 82%男生與 47%女生的學業成績皆屬於低成就者，對學科抱持負向的態度。Kasen & Cohen(1998)曾進行一項長期性研究，探討學校經驗對 452 位國中、高中學生之中途輟學及其他偏差行為的影響，證實低度學業成就和低度學習抱負的學生愈可能中途輟學。張勝成(1993)分析 1191 名國中生中途輟學原因時，顯示「功課不好」是輟學的首要因素，佔總數的 17.8%。在黃武鎮(1989)於

民國七十七年的調查資料中，因學業成績低落而輟學者佔27.2%。

## 二、操行成績不佳

除了學業成績外，青少年的操行成績也是反應其在學校的適應狀況因素之一。操行成績不佳除顯示青少年違反校規情形較多外，亦可能影響老師對青少年的態度，繼而減低青少年對學校的依附，形成偏差行為(高金桂，1992；張華葆，1988)。梁志成(1993)研究青少年輟學行為時發現，學校因素對中途輟學行為的解釋力最為顯著，操行成績低落與中途輟學行為間有密切相關。

## 三、師生關係不良

師生關係不良會使青少年不尊重和不認同師長意見，也較不會在意師長對他的看法，師生關係疏離逐漸擴大，導致青少年的逃學和輟學行為(高金桂，1992；張華葆，1988；賴保楨，1988)。Dryfoos(1990)在一項中途輟學者的調查研究中發現：有70%的輟學者表示，若「學校老師能多關心他們一些」和「不要以異類眼光看待他們」，則他們仍會願意留在學校。

## 肆、社會學習或同儕因素

Sutherland (1939)的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假設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發生是透過與違犯社會規範者的社會接觸而學習得來，學習的內容不僅是犯罪的技巧，尚包括犯罪的動機、驅力、態度以及合理化反社會的行動。渠此，與一般人相較，和違法犯罪的朋友有所交往的人傾向於表現出明顯的犯罪行為(Enyon & Reckless, 1961; Johnson, 1979)。

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是社會學習理論的學說之一，也是研究偏差行為的重要理論(Hirschi, 1969)。此

派理論認為社會中有兩種文化，一種是犯罪文化，另一種是反犯罪文化。大多數的人都同時以不同的程度結合這兩種文化，由於不同的接觸程度，於是形成差別團體組織，若與犯罪文化有較多接觸時，就會傾向偏差行為。偏差行為是在個人與他人互動溝通過程中學習的，而親密的友伴團體是其主要的學習對象，若認為選擇偏差行為的結果是利多於弊時，則當其同儕關係愈親密時，學習與所接觸團體中的不良規範即可能愈深入，增強其偏差行為(Sutherland & Cressey, 1970; 張景然, 1992; 黃富源、鄧煌發, 1999)。

在青少年成長過程中，父母、師長和同儕均是影響最大的「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但在青少年渴望追求獨立自主的階段，父母和師長的影響力逐漸降低，同儕影響力激增。此時，若青少年無法建立起對學校之依附關係，則同儕團體即成為他們主要的依附團體。由於同儕團體是年齡、社會地位和經驗能力相似者的結合，極易成為青少年抗拒、茫然、無助、不滿、孤寂和缺乏自信時，獲取慰藉和追求認同的對象。

許多研究都發現青少年的中途輟學，和朋友的影響有密切的關係(黃武鎮, 1989; 張華葆, 1988; Dryfoos, 1990; 鄧煌發, 2000)。偏差行為少年結交朋友的品性均較差，大多也有輟學的情形，甚至有犯罪的記錄(彭駕駢, 1994; 張華葆, 1988)。張勝成(1993)調查我國八十一學年度國中輟學學生資料中，也發現「受朋友不良影響或引誘」因素，所佔比率最高，達17.8%。

偏差的同儕團體會導致個人的輟學行為或其他偏差行為；相對的，正向的同儕團體也可能導引青少年對正向行為的連帶(張景然, 1992)。Reyes(1981)曾運用同儕輔導，探究學生對教育態度的改變情形，研究結果顯示：同儕輔導不僅增進學生對學校的感情、老師的態度和學習的興趣，更在具體行為上減少了輟學行為。

許多願意待在學校的學生，是因為它們受到雙親的鼓

勵才會如此；同樣的，中輟學生之所以不願意上學，也是因為受到雙親的支持或認可。許多中輟學生結交同為輟學的朋友，雖然如此，但這些友儕對於他們離開學校之決意，到底影響多少，實在很難論斷。中輟學生常有與學校生活脫節的感覺，而且他們也喜歡結交那些低教育期許，以及對學校感覺疏離的朋友。到底是這些朋友影響到輟學的意願？還是在他們輟學後，才發展出彼此珍惜的友誼，當作是取代學校以獲致社會支持的另類方式？此一因果關係至今仍未明朗。

### 第三節 中途輟學與偏差(犯罪)行為

少年中途輟學不只是阻礙全民教育目標的達成，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同時也導致失業及社會犯罪問題。成群結黨流竄在社會陰暗角落的中輟學生，多半會不由自主地從事不見容於社會規範的危險勾當，徘徊在違法犯罪的邊緣，以至於中輟學生的犯罪率幾乎是一般學生的四倍（引自鄭崇趁，1999）。換句話說，中途輟學常是青少年發生違法犯行的重要前兆(Hixson, & Tinzmann, 1990)，是為害社會治安、威脅大眾安全的紅燈警訊。

例如，謝麗紅（1994）曾指出中途輟學少年可能因同時離開家庭，在外遊蕩，卻由於社會經驗不足，若出入不良場所或加入幫派，對學生、家庭、學校及社會都是重大損失及傷害。黃德祥、向天屏（1999）的研究發現中輟生輟學時最常從事的工作是賣檳榔、黑手、幫人收帳等。

雖然有文獻指出，輟學與偏差行為(犯罪)之間未必有關，探求其間關係的研究結果，歸納後可分為：簡單相關、共變、因果與互動等四種關係(鄧煌發，2000)；然而